

番禺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信访局概况

一、番禺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番禺区信访局是区委、区政府主管信访的工作部门。番禺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研究、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道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省（市）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

导区直部门和镇、街道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长专线电话网络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番禺区信访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聘用人员 12 人（政府租赁人员、单位自聘人员），超编的 1 人为 2012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离退休人员 1 人，比上年持平，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3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76.08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六、其他收入	7	0.0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8.2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97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2		十二、农林水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44.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31.87	本年支出合计	50	631.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0.14
	26			53	
合计	27	632	合计	54	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 行=（1+3+4+5+6+7）行；27 行=（23+24+25）行；50 行=（28+29+30+31+…48）行；54 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31.87	631.86	0.00	0.00	0.00	0.00	0.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09	576.0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09	551.08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06	2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9.88	239.87	0.00	0.00	0.00	0.00	0.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31.86	366.99	264.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08	311.20	264.8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08	311.20	239.8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06	268.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9.87	0.00	239.8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2	44.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76.08	576.08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29	8.2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7	2.9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4.52	44.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31.86	本年支出合计	49	631.86	631.8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631.86	总 计	54	631.86	631.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 行=（1+2）行；23 行=（24+25）行；27 行=（22+23）行；49 行=（28+29+……+48）行；54 行=（49+50）行。2 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31.86	366.99	26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08	311.20	264.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1.08	311.20	264.87
2010301			行政运行	268.06	268.06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39.87	0.00	239.8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15	43.15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00	0.00	2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	8.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9	8.2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7	2.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97	2.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2	44.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2	44.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2	44.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366.99	338.88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23.96	223.96
301	01	基本工资	36.19	36.19
301	02	津贴补贴	148.12	148.12
301	03	奖金	0.0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5	39.65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0.00
302	01	办公费	18.23	0.00
302	02	印刷费	1.50	0.00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1	0.00
302	05	水费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79	0.00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3.12	0.00	3.12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11	0.00	0.1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0	0.00	1.20
302	29	福利费	0.80	0.00	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0.00	0.06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0.00	1.28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2	114.92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8.29	8.29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15.78	15.78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4.52	44.52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19.31	19.31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01	27.01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预算数							2015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8.18	0	16.9	0	16.9	1.28	1.45	12.13	0	10.87	0	10.87	1.26	1.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栏；10 栏=（11+12）栏；1 栏=（2+3+6）栏；8 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4+5）栏；6 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0.07	0.0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7	0.07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7	0.07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番禺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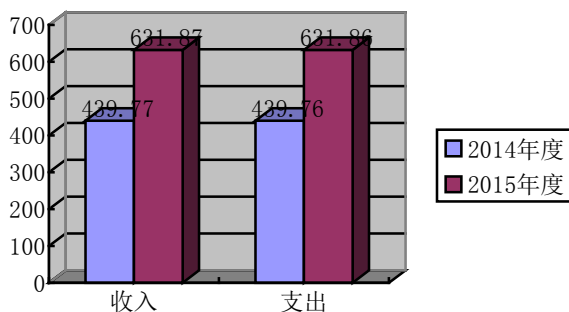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8.46
货物	8.46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631.87万元，支出总计631.8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2.1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改造和装修费用的支出；二是专项业务增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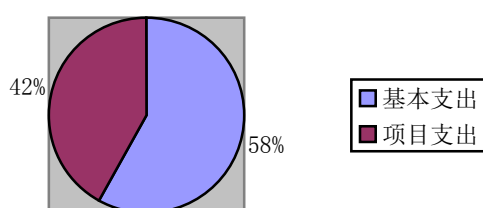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63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1.86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9%；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xx.x%；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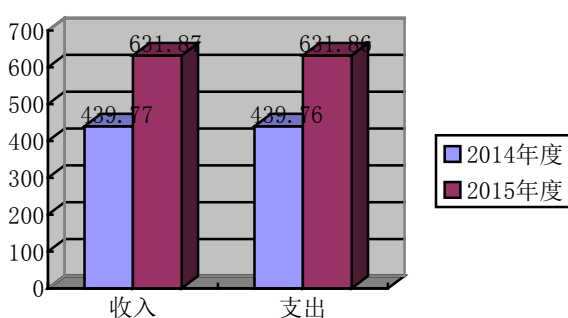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631.86万元。基本支出366.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08%。项目支出264.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92%；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31.86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2.1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改造和装修费用的支出；二是专项业务增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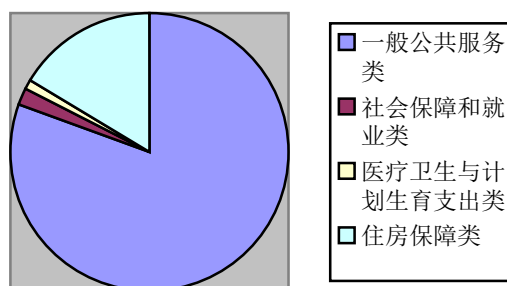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

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3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1万元，增长43.7%。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改造和装修费用的支出；二是专项业务增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76.08万元，占91.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29万元，占1.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7万元，占0.47%；住房保障支出（类）44.52万元，占7.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75.92万元，支出决算63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办公场所改造和装修费用的支出；二是专项业务增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26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6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政策性调整及项目调整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3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9%,主要用于处理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突发事件;驻京、进省、进市维稳、布控和劝返;重点案件办案;信访督查督办;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和区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办公费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改造和装修费用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4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4%,主要用于政府雇员的工资、社保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雇员的工资、社保均随社平调整,按实际发生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支出(项)25万元,年初预算为0,主要用于涉法涉诉救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该项支出为2015年新增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4%,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随社平调整。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计划生育服务（项）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奖励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职工。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5%，主要用于支付在编人员、政府雇员的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政策规定调整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公积金的缴存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66.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8.8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3.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92万元；公用经费28.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8.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信访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18 万元，支出决算 1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2%，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7.58 万元，下降 38.46%。其

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与 2014 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015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实际支出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0.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61%，完成预算的 64.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6.1 万元，下降 35.9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使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平均每辆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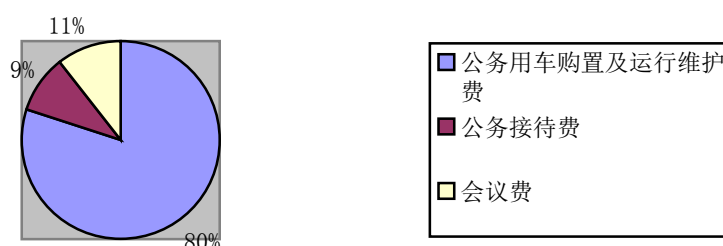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39%，完成预算的 98.44%。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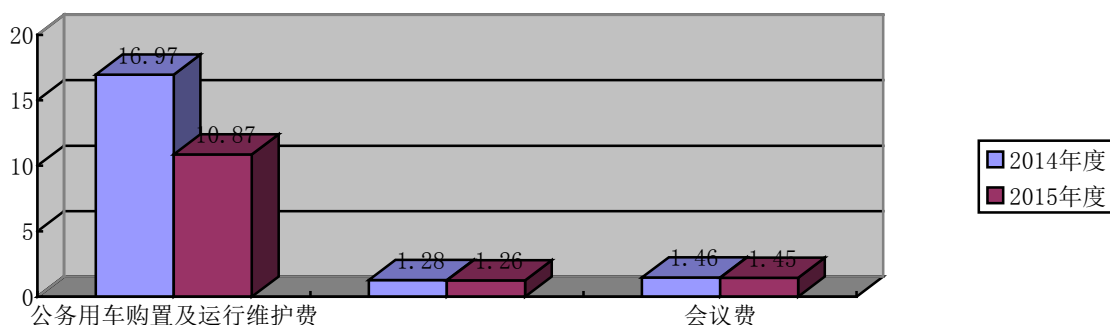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 个，共 32 人次。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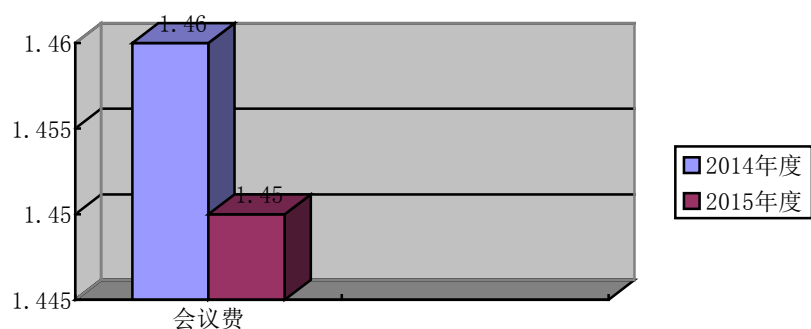
番禺区信访局 2015 年度会议费决算 1.45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增长）0.6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会议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收看的视频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81 人，共支出 0.53 万元，占会议费 36.55%，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投影费 0.03 万元。

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收看的视频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68 人，共支出 0.53 万元，占会议费 36.55%，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投影费 0.03 万元。

2014 年全区年终工作总结大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20 人，共支出 0.39 万元，占会议费 26.9%，其中场地租用费 0.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19 万元。



(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没有变化。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相关支出科目支出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预决算没有产生差异。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0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07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07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07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番禺区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1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3.92 万元，增长 16.21%，主要原因是使用的办公设备耗材增加及日常维修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番禺区信访局共有车辆 5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度番禺区信访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推广“云信访”系统的应用。2015 年“云信访”系统正式上线投入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的总体部署，大力开展“广州市信访云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简称“云信访”）的应用。为加快“云信访”系统的推广应用，我局多次举办操作培训班，让基层信访工作人员尽快掌握“云信访”系统的操作，规范网上信访业务的受理办理，全面推行“阳光信访”。

（二）推进信访条例的贯彻落实。2015 年是国务院《信访条例》修订实施 10 周年，同时也是《广东省信访条例》颁布实施 1 周年，我局加强了对这两个《条例》的宣传和解读，使广大群众对依法行使信访权利，依法逐级表达诉求有了新的认识，对推动诉访分离、规范信访秩序、减少信访上行等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完善信访工作规范化建设。我局狠抓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信访维稳工作责任，推动各有关单位切实解决好初信初访问题，减少群众越级上访；坚持落实好领导包案和接访下访工作，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日制度；完善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管理，充分发挥联合接访、共同会诊等工作机制的作用，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降低重信重访；运用法治思维化解信访积案，减少存量，控制增量；严格落实逐级走访和诉访分离规定，积极配合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改革工作。

（四）做好信访调研工作。我局对有苗头性、普遍性、倾向性和全局性的问题，都注意安排人员及时进行收集，深

入开展调查研究，从而为党委、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推动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